

##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瑞城知行（青岛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泊里镇综合辅助执法服务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502000465）项目的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4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瑞城知行（青岛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）：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）的泊里镇综合辅助执法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泊里镇综合辅助执法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瑞城知行（青岛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462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83.5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城知行（青岛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